

國立華南高商學生改過自覺書暨銷過申請書

班級		學號		座號		姓名	
銷過申請		自我檢討與改過決心			同學簽證與班會決議		
申請銷過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生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處罰種類與次數： (例：警告 x5) 處罰事由：(備註欄之事由)					我等證明____同學 勇於認錯，願意悔改， 期班上同學給予機會， 幫助其改變向善。 證明人簽名： 1. 2. 本班於____年__月____日 班會討論決議如后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銷過申 請 班長簽名：		
所需銷過時數對照表	大過1次，春風社勞動服務9次(18小時)			1.			
	小過2次，春風社勞動服務6次(12小時)			2.			
	小過1次，春風社勞動服務3次(6小時)			3.			
	警告2次，春風社勞動服務2次(4小時)			4.			
	警告1次，春風社勞動服務1次(2小時)			5.			
	備註：			6.			
	如有疑問，歡迎至生輔組洽詢，以維自身權益。			7.			
				8.			
				9.			
家長		輔導教官		主任教官			
導師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		